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illegible] 陈鹏律师 [illegible]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illegible]《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illegibl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 [illegible]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illegible] 补充法律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illegible] 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3749_B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2 年、2013 年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 年度、2013 年度 [illegible]

合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
于本所律师作出本次发行上市决定时所知的相关情况/信息的核查和验证，发表意见如
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
月至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586,896.15元、43,612,145.21元、39,875,669.85元及22,285,113.56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
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
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
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份公司
主要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illegible]
[illegible]
63元，还未扣除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股份公司最[illegible]
900[illegible]29元
[illegible]1000
》，于2014年6
,471,112.24元(
万元，目不存在未

（四）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
月30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61
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59,393,974.69元)，不少于2,000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评价规则、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illegible]

[illegible]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illegible]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illegible]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illegible]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借款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illegible]月23日至2014年[illegible]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Libor+180BP[illegible]。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后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10个[illegible]作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借款利率为[illegible]Libor[illegible]5%[illegible]。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7313611400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7201140509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998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illegible]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945,000美元。

润欣勤增与太合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太合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合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907,500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4,211,424.02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用。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Freescale Semiconductor存在2,878,788.28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Freescale Semiconductor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2,273,463.26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存在2,192,890.69元的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审计报告》，股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1,895.04 元(备并口径)。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161,485.97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群、卫荣、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illegible]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常依群、刘聪咏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半年度审计费用。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商品、[illegible]

[illegible]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illegible]

[illegible]

运作

[illegible]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illegible]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illegible]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illegible]

[illegible]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3日召[illegible]

[illegible]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illegible]案)》中规定的中小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了[illegible]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illegible]

[illegible]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illegible]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illegible]的议案》，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illegible]

[illegible]

(二) 根据本所律师[illegible]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illegible]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illegible]

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

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

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

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

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现息99.58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的规定。

[illegible]

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illegible]

1130023/JF/lg/ewcm/D11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六、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查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二) [illegible] 2014 年 [illegible] 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illegible] 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illegible] 股份公司 [illegible]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4 年 6 月 [illegible] 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illegible] 2014 年 [illegible] 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 [illegible] 缴费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2014 年 [illegible] 出具《[illegible]》，"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illegible] 建立住房公积金 [illegible]"。据此，本所律师认为，[illegible] 2009 年 [illegible] 住房公积金 [illegible] 2014 年 [illegible] 股份公司 [illegible] 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illegible]。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illegible] 行政处罚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 [illegible]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illegible]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49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4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二) 工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5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产备(2012)45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八. 诉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本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莫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
其它目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
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